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

抚环审[2019]59号

关于远东页岩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远东页岩炼化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远东页岩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远东页岩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4158.87 万元建设尾气综合利用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锅炉房 1 座（设置 $2 \times 35\text{t/h}$ 中温中压燃气锅炉；建筑面积 720m^2 ）、风机间 1 座（建筑面积 108m^2 ）、水泵间 1 座（建筑面积 432m^2 ）、辅助间 1 座（建筑面积 144m^2 ），新建长度均为 1600m 的蒸汽管线、凝结水管线、给水管线，并建设配套燃料线等辅助设施。

本项目所用燃料为厂内燃料气，主要包含催化干气、预处理低分气、气分不凝气（由页岩油预处理、催化裂解 TMP、石脑油加氢等装置产出）和净化解析气（由制氢装置产出），在冬季供暖期补充 C4 气体（由催化车间 MTBE 装置产出）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燃气锅炉产生的蒸汽分两路供给使用：一路为中温中压蒸汽，供给预处理、催化裂解、加氢、制氢等装置生产使用；另一路为低压蒸汽，由管线输送至厂外供页岩炼油厂使用。

供暖期两台锅炉同时运行，非供暖期一用一备。

项目实施后，降低了原供汽燃煤锅炉的运行负荷及燃煤消耗量。

二、依据抚顺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对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报告，项目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当地公众支持该项目建设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项目开展过程中在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，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，风险可控。因此，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开展项目。

三、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本项目施工扬尘执行《施工及堆料场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21/ 2642-2016)中城镇建成区排放浓度限值。

根据《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》(2018—2020年)要求，运营期燃气锅炉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表3的排放限值。

本项目二台燃气锅炉采用全自动电子比例燃气低氮燃烧器(型号 EC12GR)，配套建设二根烟囱(高 20m)，烟囱建

生

行政审批
370411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设永久性采样口、采样测试平台。

2、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，经污水管线排入厂内污水处理厂，处理达标后排入千金河。

由于本项目实施后，燃气锅炉的用水新增量与燃煤锅炉的用水减少量相等，所以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量不增加。

厂内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排水中的 PH 值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，其余污染因子执行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21/1627-2008) 表 1 的排放浓度。

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3、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表 1 的排放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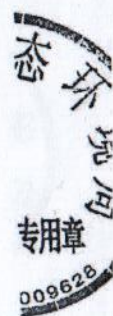
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抗振基础、设备间建筑隔声等措施。

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表 1 的 3 类标准。

4、本项目软化水制备依托厂内原有软化水车间。由于本项目实施后，燃气锅炉的用水新增量与燃煤锅炉的用水减少量相等，所以废树脂量不增加。

根据树脂再生需求，提前联系有处置资质的单位，确保废树脂更换当天由处置单位直接运走处置，废树脂不储存。

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不新增生活垃圾。



5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6、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展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7、本项目由抚顺市环境监察局负责监管。

四、项目开展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即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完成后，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本规定要求的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存
正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

抄送：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抚顺市环境监察局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26日印

(共印 8 份)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